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4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元盛

被告 羅士傑即杰立貿易企業社

羅歆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被告羅士傑即杰立貿易企業社、羅歆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4萬2,5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4萬7,500元現金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所記載請求之違約金起算日期為「114年4月27日」，嗣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具狀更正為「114年5月28日」（見本院卷第57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合於前開規定。

01 三、被告羅士傑即杰立貿易企業社、羅歆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  
0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羅士傑即杰立貿易企業社有資金週轉之需  
07 要，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羅歆語為連帶保證人，  
08 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00萬元，並約定100  
09 萬元借款部分，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7年10月27  
10 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11 動利率(目前年息1.72%)計息，嗣後隨前述約定利率變動調  
12 整，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倘未按期  
13 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前述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  
14 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  
15 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300萬  
16 元借款部分，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7年10月27日  
17 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8 利率加碼年息0.5%(目前年息2.22%)計息，嗣後隨前述約定  
19 利率變動調整，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  
20 還，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前述約定利率  
21 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  
22 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23 約金。(二)詎被告羅士傑即杰立貿易企業社自114年4月27日起  
24 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經原告催繳後仍置之不理，依兩造簽  
25 立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2項約定，上開2筆  
2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計284萬2,561  
27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羅歆語既為被告羅士  
28 傑即杰立貿易企業社上開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  
29 開2筆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  
3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其聲明為：如主文1所  
31 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經濟部  
02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郵政儲金利率  
03 表(年息)、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04 資料查詢單等影本(正本經核閱與影本相符)、債權計算清單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15及19、17及21、23至24、25至30、31、3  
06 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7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08 張為真實。

09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2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劉馥瑄

20 附表：

編號	借貸 本金	借款本金餘額 (即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 前開利率20%
01	100萬元	70萬8,630元	自114年4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5月28日 起至114年11月27 日止	自114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	300萬元	213萬3,931元	自114年4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5月28日 起至114年11月27 日止	自114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84萬2,561元				

